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自治区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2026年度监督检查购买会计审计服务项目（重点绩效评价1）、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第一标段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.32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[2]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企业类型应当填写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2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